

宁陕公安推动基层基础工作提质增效

岚皋警方侦破一起「非吸」案 为22名受损人员挽损256万

本报讯(通讯员 徐以勤)近日,岚皋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非法集资金项246万元,挽损比例36.7%。

从2019年8月开始,杨某军、宋某先等4人以“清心易购”电商平台为依托,以“大健康产业”为幌子,以高额收益为诱饵,吸引大量中老年投资者参与投资,直至案发吸收资金累计达1604.18万元,涉及集资参与人400余人,受损资金670余万元。案发后,岚皋县公安局高度重视,于2020年6月依法立案侦查,先后对4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制作卷宗30余册,锁定车辆档案手续1套,冻结涉案账户5个,累计查封涉案资产240余万元。

案件经过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提起公诉等环节,2023年6月26日,岚皋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被告人杨某军、宋某先、杨某魁、凌某会等4人刑拘,并处罚金。判决后,在法定期限内4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生效。

岚皋县公、检、法等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坚持“司法为民”的执法理念,通力协作,积极配合,诉讼终结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稳妥有序开展资产处置。近日按照集资参与人的集资金额比例,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272名受损人员按比例返还现金246万元,从立案侦查到资产处置,全环节侦办了该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警方提醒: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当前,“非吸”案件在我市处于零星散发状态,广大市民朋友要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对打着“股权众筹、投资理财、财富管理、私募基金”等旗号,或者以“保本高息、专家内幕、投资返利”招揽生意的,要格外警惕、冷静思考、慎重决策,不贪小便宜、不尝小甜头、不要小聪明,谨防陷入不法分子精心设计的圈套和陷阱中。

近年来,宁陕县公安局发展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全时空守护平安、零距离服务群众、联动式基层治理、多元化矛盾调解的工作格局,推动基层基础工作提质增效,实现了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党和人民满意的工作目标。

“真的太感谢你们了,幸亏你们及时提醒,否则我的血汗钱就被骗了。”龙王镇辖区群众邱某激动地对民警说到。10月7日,龙王派出所户籍民警在在办理业务的群众邱某宣传反诈知识时,邱某称其先前接到陌生电话,对方准确报出邱某身份信息并称其名下银行卡在北京消费超支2万余元,必须向指定银行卡内转账否则会冻结全部银行卡,邱某正准备办理完业务

去银行转账。民警现场查看邱某手机后确定为诈骗电话,随即向其宣传防诈骗知识,并为其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今年以来,龙王派出所累计发放反诈宣传传单2000余份,开展反诈宣讲20余场,成功劝阻群众40余人,辖区电信诈骗案件发案率大幅下降,切实提升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警察同志,这么晚了还来我们家里做调解工作,你们辛苦了!”群众在民警调解完纠纷临走时说到。一句你们辛苦了,是对民警尽职尽责、服务群众最大的肯定。近日,龙王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反映其父亲郝某和邻居肖某存在矛盾纠纷,请求民警出警处理。经了解,肖某与郝某因邻里琐事发生争吵和撕扯,民警立即会同

户籍窗口办理业务时、接待来访群众时、接处警现场时、案件办理时必须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今年以来,龙王派出所累计发放反诈宣传传单2000余份,开展反诈宣讲20余场,成功劝阻群众40余人,辖区电信诈骗案件发案率大幅下降,切实提升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警察同志,这么晚了还来我们家里做调解工作,你们辛苦了!”群众在民警调解完纠纷临走时说到。一句你们辛苦了,是对民警尽职尽责、服务群众最大的肯定。近日,龙王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反映其父亲郝某和邻居肖某存在矛盾纠纷,请求民警出警处理。经了解,肖某与郝某因邻里琐事发生争吵和撕扯,民警立即会同

村干部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过长达2个多小时的耐心说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握手言和,成功化解了一起邻里之间的矛盾纠纷。

和龙王派出所一样,宁陕各派出所聚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实定期会商、分级评估、研判预警、督促落实等举措,分级三色管控,将矛盾纠纷划分“重大-复杂-一般”三个等级,实行“红黄蓝”三色调处管控,采取局领导挂帅、所领导包案、民警调处方式推进矛盾调处。坚持“及时调、就地调”的调解理念,人任一线站,事在一线办,对处警过程中发现的一些“小纠纷、小矛盾、小问题”,民警因地制宜组织现场调解,通过“情、理、法”多管齐下的耐心劝导,做到快速调解、快速解决。

全市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活动举办

本报讯(通讯员 刘荣霞)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三年”活动要求,深入推进实战大练兵活动开展,进一步提升书记员业务技能,10月10日下午,安康中院开展全市法院聘用制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活动,全市法院共40名书记员参加竞赛。

庭审记录是法院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记录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案件质效水平。本次竞赛内容为听打录入,主要考察书记员快速准确辨别信息、

录入文字的能力。竞赛中,大家全神贯注、沉着应战,清脆的键盘敲击声此起彼伏,气氛紧张而激烈。

此次技能竞赛坚持从实战出发,结合书记员岗位职责,让大家在竞赛中淬炼技能,达到了以赛促学、以学促进目的,有效提升了书记员队伍的业务技能和履职能力。竞赛排名前五的书记员将代表安康法院参加全省法院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

委托亲友网上投资被疑被骗,能诉请返还吗?

通讯员 谢立松

现如今,人们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一部分人在满足基本生活所需之外,便想着把闲钱进行投资以赚取更多利益。但投资有风险,理财需谨慎。

紫阳县高滩镇赵某与钱某系亲属关系。钱某在2017年期间,经人介绍了解到了一项网上投资项目,并到公司进行了参观和业务培训。2017年6月,赵某通过钱某投资了该项目,赵某将37500元现金交给钱某后,钱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先后向网上投资公司提供的账户共计转账37500元。2017年6月17日,赵某收到网上投资公司发送的短信后,钱某、赵某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于2022年9月12日向紫阳县公安局高滩派出所报案。现赵某认为,钱某请求自己帮助其完成项目市场量,自己向钱某交付了资金,钱某负有对该资金安全的保证义务和返还义务,故赵某诉至紫阳法院要求钱某返还现金37500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期间利息11250元。

紫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主张诉讼请求的基础法律关系为返还原物请求权,该请求权要求权利人向无权占有人主张。本案中,通过赵某、钱某提交的证据及查明的事实来看,赵某向钱某主张的诉讼请求不符合返还原物纠纷的构成要件,于法无据,2023年5月,紫阳法院判决驳回赵某诉讼请求。

投资有风险,理财需谨慎。当前,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案件频发,广大消费者要树立科学理性的投资理念,不贪图“一时便宜”因小失大。如遇到可疑情形,应及时保留聊天记录、转账记录、银行账号等关键信息,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白河反诈民警成功帮群众避免损失10.5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宋凯)10月9日,白河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接上级预警指令,辖区黄某正在遭受电信诈骗,已向涉案账户转账8.1万元,要求迅速开展上门劝阻工作,帮助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接指令后,该局反诈中心民警立即对黄某名下银行卡进行保护性止付措施,同时指令卡子派出所开展上门见面劝阻工作。民警在开展见面劝阻工作中,多次拨打受害人黄某电话,均提示空号,民警分析黄某手机卡极有可能是已经被诈骗分子采用技术手段控制,处于只能拨打电话却无法接通电话的状态。于是,民警发动村干部、网格员及黄某亲属共同行动,终于确定到黄某具体位置,遂火速上门进行劝阻。因劝阻及时,黄某名下账户的剩余钱款得以保全,未被骗取,只受损1666元。

经了解,黄某接到自称“支付宝客服”诈骗电话,

称黄某在支付宝上购买了医疗保险,从下月起会自动生效,若不进行关闭,每月会自动扣除2000元的“保费”,黄某慌乱之下信以为真,逐渐陷入对方圈套中,在其询问如何关闭该服务时,早已准备好下一步骗局的诈骗分子随即指导黄某在手机下载屏幕共享软件“云视听”,并且指导其重新注册支付宝账户绑定银行卡进行诈骗操作。

因银行卡限额,一笔8.1万元的转账未通过支付宝转账成功。于是,黄某被诱导分笔转账,就在黄某转账一笔1666元的交易后,白河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及时对其银行卡进行了保护性止付,从而成功阻止了黄某进一步操作。反诈民警见面后,详细向黄某揭露了诈骗分子使用的手段,黄某这才恍然大悟,连连道谢。经询问,黄某两张银行卡内还有余额10.5万元,所幸民警及时阻止,方才得以保全。

白河法院“一讲两讲”让矛盾纠纷化解于诉前

本报讯(通讯员 何佳)“本来也都是熟人,不想把关系搞僵,没想到在家门口就把问题给解决了,真是不错!”拿到调解书后,当事人轻松地说到。10月10日,白河法院法官干警在驻茅坪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法官工作室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将矛盾化解在了源头。

陈某早在2016年即为纪某承建的某工程提供沙子、石子等建材,但随着工程的完工纪某仍有一部分材料款没有给,在经多次催要后仍没有结果,一晃几年的时间就过去了,陈某就准备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权利。在得知白河法院在茅坪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成立有法官工作室,里面不仅有法官,还有人大代表参与调解的时候,便第一时间来到工作室寻求帮助,最终在人大代表和法官干警的共同努力下,通过群众说事(情)、代表讲(道)理、法官讲法(律),仅用时45分钟就促使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彻底解决了这个问题,法院工作人员也以调解书的形式对双方的调解结果赋予法律效力。

宁陕法院促进审判质量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孙丹)10月10日,宁陕法院召开专业法官会议集中讨论两件由中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促进审判质量提升。

通过案件研讨交流,牢固树立一个纠纷一次解决的理念,进一步加深对案件的认识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从而提升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积极运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不仅加强了各员额法官及法官助理之间的交流学习,更为有效地提升案件审判质效,确保案件的公平公正奠定了基础,为审理案件取得更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并为提升人民满意度起到了推进作用。

曾家法庭开展“天平护航 与法同行”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晓庆)近日,窗外飘着细雨,百年桂花树飘来阵阵清香,而坐在教室的同学们正在认真地听着曾家法庭的刘法官给大家带来的一堂生动而精彩的法治课。

课堂上,刘法官借助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生动的案例,为同学们详细介绍了民法典是什么、民法典如何保护未成年人与生活中的民法典。还借助互动环节,让同学们更深入地理解和掌握所学的民法典知识。同学们也认真思考,积极发言,对刘法官提出的问题给出了充满童趣但见解独到的回答。他们的热情和聪明才智给这个法治课堂注入了无限的活力和乐趣。

白河城郊派出所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洪波 黄文卓)为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走深走实,着力提升民辅警廉洁自律意识,提高民辅警防范廉政风险的能力,白河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夯实举措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打造信念坚定、为民服务、清正廉洁、务实高效的基层公安铁军。

工作中,他们狠抓学习教育,筑牢廉政思想防线,在抓好对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日常教育学习的基础上,不定期地开展廉政教育,引导民辅警严守纪律、洁身自好,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秉公用权、廉洁从警、讲政治、讲规矩、守底线,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危机感和责任意识。狠抓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及时掌握执法执纪、值班备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预防在前、处置在早,及时堵塞漏洞,着力提高办事效率,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定期开展谈心交流,适时掌握民辅警的思想动态,教育引导民辅警“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提高”,不断提升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

蒲溪镇五项举措夯实平安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沈红芳)连日来,汉阴蒲溪镇统筹力量,多措并举开展平安建设工作,确保辖区平安、社会稳定。

蒲溪镇综治中心牵头,联合检察院、派出所、交警中队、法庭、司法所政法单位,先后深入辖区14个村(社区)巡回开展平安建设,向人民汇报等活动,让群众了解政法工作。充分运用“两说一商”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法,“三力联调”工作机制排查化解矛盾,发挥基层政法工作力量,努力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1月至9月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排查矛盾纠纷160起,成功化解160起,达到了案结事了。对重点管理人员强化管控,加强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做好“五失人员”服务疏导,实现特殊人群与社会有效衔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蒲溪镇平安建设推进会,号召300余名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进村入户到田间地头进行走访,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到平安建设工作中来。

点亮“平安灯” 织密“安全网”



巡逻防控人员进行夜间巡逻。

本报讯(通讯员 杨帮武 唐星)

为进一步提高城区治安防控水平,汉阴县公安局分别从城关、城郊派出所抽调6名民辅警,组建城区夜间巡逻防控队,每日开展城区夜间巡逻防控勤务,加大夜间巡逻力度,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守护百姓平安。

夜巡中,设定了50个巡逻防控打卡点,7条巡逻线路,确保城区及周边重点区域、路段、部位全覆盖。工作中,他们以开放小区、背街小巷、重要路段、夜市等为巡逻重点,采用步巡车巡相结合的方式,不间断开展巡逻防控,主动帮助群众解决问题和困难,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苗头性问题,打击各类现行违法犯罪。

自夜间城区巡逻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共排查安全隐患23处、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8人、救助服务群众21人,有力维护了城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近年来,岚皋法院在公正廉明办理好每一起案件的同时,全力以赴促“无讼”,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将“无讼”传统文化理念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以“无讼新村”创建为抓手,奋力打造和谐、美丽乡村新“枫”景。

公正听讼 力求无讼

通讯员 李文浩

构建工作网络汇聚治理合力

“我接受这个方案,我愿意现在就给付赔偿款。”一名当事人说。在瀛河镇司法所调解室里,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当事人握手言和,被告当场履行了金钱给付义务。此次纠纷的成功调解得益于南官山法庭、司法所、派出所、交警中队的通力协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从情理法多角度出发,对症下药,多管齐下,解开当事人心结,最终促成和解,矛盾实质化解。

今年3月,该院与县政府联合发文《关于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8月到10月,岚皋法院通过与司法、妇联、民政等部门建立诉源治理工作机制,构建诉源治理工作网络,汇聚诉源治

理工作合力。通过这样的方式,化解了大量的矛盾纠纷,为社会和谐做出了积极贡献。

开展巡回审判促进社会和谐

“法庭搬到村上来,我们通过旁听庭审,确实学到了不少法律知识。”在民主镇五一村,岚皋县人民法院巡回开庭审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并在开庭结束后,现场开展普法宣传。

“巡回审判”是“无讼新村”创建的一项“利器”,将法庭搬到田间地头、社区村镇,不仅有利于更好地调查案件情况,追根“溯源”找到矛盾纠纷的焦点问题,实质化解矛盾,也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重要作用。群众在旁听庭审的过程中沉

浸式感受法庭威严,潜移默化地学习法律知识,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带领群众共同梳理法条,讲解相关疑问,使得普法宣传效果加倍提升,有效预防了类似矛盾纠纷的再次发生。

培训调解组织增强治理效能

岚皋法院立案庭庭长张欢说道:“你们知道如何提高调解的成功率吗?”在民主镇枣树村一场“干货满满”的培训活动顺利开展。为进一步提升基层调解组织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程度,丰富其知识储备,更好地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岚皋法院积极开展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培训活动。

“解铃”还需身边人,基层调解组织掌

握着矛盾纠纷的详细信息,最容易抓住矛盾的“关键症结”,是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重要力量。岚皋法院积极开展培训活动、指导、联合调解,将调解的专业化和基层调解组织贴近群众的优势结合起来,双向赋能,使得诉源治理、“无讼新村”创建成效加倍。

强化司法建议推动源头治理

“你们的建议,我局充分采纳并将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针对物业服务合同案件增多的形势和物业服务管理相关问题,岚皋法院依法向岚皋县住建局发出司法建议,并收到回函。

近年来,岚皋法院坚持“抓末端、治已病,抓前端、治未病”,针对审判执行领域反映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相关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深入总结提炼,发出司法建议,推动有关部门依法行政。高质量的司法建议,从源头预防减少了矛盾纠纷的产生,有力提升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